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候车单亭，电子站牌外壳壳体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候车单亭，高亮 LCD 全贴合显示屏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候车单亭，LCD 嵌入式播放器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候车单亭，集中控制管理器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候车单亭，电子站牌无线通讯子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6. 智能候车单亭，电源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7. 智能候车单亭，温控散热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8. 智能候车单亭，站牌传感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

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9. 智能候车单亭，TTS 语音播报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智能候车单亭，照明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智能候车单亭，网络监控摄像头（彩色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7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（金额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智能候车单亭，硬盘录像机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7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（金额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智能候车单亭，候车亭亭体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智能候车单亭，小灯箱 LED 照明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5. 智能候车单亭，大灯箱区 LED 照明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6. 智能候车单亭，座椅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7. 智能候车单亭，发光路名牌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8. 智能候车单亭，公众信息发布屏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

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9. 电子站牌，亭体结构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0. 电子站牌，高亮 LCD 全贴合显示屏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1. 电子站牌，LCD 嵌入式播放器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2. 电子站牌，集中控制管理器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3. 电子站牌，电子站牌无线通讯子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4. 电子站牌，电源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5. 电子站牌，温控散热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6. 电子站牌，站牌传感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7. 电子站牌，TTS 语音播报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8. 电子站牌，照明系统，属于（二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榼鑫电子科技有

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2.67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9. 电子站牌，网络监控摄像头（彩色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7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（金额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30. 电子站牌，硬盘录像机，属于（二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7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（金额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
- 4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